关于县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

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定边县食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DB-2026-042

签订时期：2026年11月12日

关于县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

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定边县食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DB-2026-042

签订时期：2026年11月12日

政府办公区物业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商）：定边县食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定边县县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定边县政府办公区，院落占地面积16841.66平方米，院内楼体4栋，楼体建筑面积19435平方米；服务项目包括区域范围内设施设备管理、保洁、维修、安保、供暖、绿化等业务管理服务；

3.服务地点：定边县政府办公区；

4.履约及合同期限：项目履约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089600元。

2.报价明细：同投标文件。

3.开户名称：定边县食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2040104000613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15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政策性延迟和节假日顺延），转账前乙方须提供足额发票（实际结算金额依据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予以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商考评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统筹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相关文件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在乙方

服务期内，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商考评办法》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任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乙方履行此合同时，出现损害甲方任何方面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的相应比例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有健康证明、有无犯罪证明、有物业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

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遵守甲方出台的《物业服务商考评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保护职责发生人员、场所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相应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即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2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